垃圾清理 合同

编号: 11N45815582120228003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 (乙方): 巴楚县贞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巴楚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巴楚县贞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巴楚县贞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巴楚县贞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垃圾清运 下水道清理 厕所清理 污水处理 其 他清理清洁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25	项	500.00	1250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12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万贰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在<u>巴楚县色力布亚镇中心卫生院垃圾</u>需要清理,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清理。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自愿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业经充分协商,现就本垃圾清理承包 签订本合同。

- 一、清理设备
- 二、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铲车、运输车等机械设备;
- 三、清理方式:
- 四、本区域范围内所有地上垃圾清理干净,垃圾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,清理出来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提供场地堆放。

五、清理期限: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乙方必须在本期限内完成本区域内的立即清理工作,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,每延误一天给予**500**元罚款。

六, 清理费用:

七,清理费人民币12500.00元(大写:壹万贰仟伍佰元整)。

八、付款方式:

清理完毕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清理费(乙方提供正式发票)。

九、施工安全:

签订日期:

出租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程规范施工,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。凡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,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 甲方(公章):
 乙方(公章):
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 地址:
 地址:

 电话:
 电话:

 开户银行:
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县支行

 账号:
 30510201040010727

签订日期: